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期间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定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刊登了《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19-066），并就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事宜再次于 2019 年 5 月 15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刊载了提示性公告。

- 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1 日(星期二)下午 2:30
- 2、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—2019 年 5 月 21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:30-11:30 和下午 1:00-3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3:00 至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 3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3、召开地点：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 132 号银亿外滩大厦 6 楼会议室。

4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6、主持人：董事长熊续强先生。

7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大会由董事长熊续强先生主持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现场会议。

参加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合计 9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,458,068,22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1984%，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10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1,452,400,539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36.0577%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82 人，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 5,667,690 股，占公司总股份数的 0.1407%。

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股份 5,859,1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55%，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191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48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2 人，代表股份 5,667,69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1407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 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《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1,458,068,229	1,452,574,939	99.6232%	5,482,490	0.3760%	10,800	0.0007%
2.00	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1,458,068,229	1,452,574,939	99.6232%	5,489,390	0.3765%	3,900	0.0003%
3.00	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1,458,068,229	1,452,574,939	99.6232%	5,482,490	0.3760%	10,800	0.0007%
4.00	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2,487,239	99.6172%	5,570,190	0.3820%	10,800	0.0007%
5.00	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	1,458,068,229	1,452,574,939	99.6232%	5,489,390	0.3765%	3,900	0.0003%
6.00	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2,622,809	99.6265%	5,441,520	0.3732%	3,900	0.0003%
7.00	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1,458,068,229	1,452,622,409	99.6265%	5,441,920	0.3732%	3,900	0.0003%
8.00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额度的议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2,470,339	99.6161%	5,347,090	0.3667%	250,800	0.0172%
9.00	《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2,829,159	99.6407%	4,982,170	0.3417%	256,900	0.0176%
10.00	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3,690,329	99.6997%	4,121,000	0.2826%	256,900	0.0176%
11.00	《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2,996,929	99.6522%	4,814,400	0.3302%	256,900	0.0176%
12.00	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2,625,309	99.6267%	5,199,020	0.3566%	243,900	0.0167%
13.00	《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	1,458,068,229	1,453,813,029	99.7082%	3,966,100	0.2720%	289,100	0.0198%

	议案》							
14.00	《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3,785,729	99.7063%	3,993,400	0.2739%	289,100	0.0198%
15.00	《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1,458,068,229	1,452,484,039	99.6170%	5,282,090	0.3623%	302,100	0.0207%

注：上述提案9、15需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，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提案名称	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	表决意见					
		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	股数	比例
1.00	《2018年度董事会报告》	5,859,190	365,900	6.2449%	5,482,490	93.5708%	10,800	0.1843%
2.00	《2018年度监事会报告》	5,859,190	365,900	6.2449%	5,489,390	93.6885%	3,900	0.0666%
3.00	《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5,859,190	365,900	6.2449%	5,482,490	93.5708%	10,800	0.1843%
4.00	《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5,859,190	278,200	4.7481%	5,570,190	95.0676%	10,800	0.1843%
5.00	《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	5,859,190	365,900	6.2449%	5,489,390	93.6885%	3,900	0.0666%
6.00	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本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5,859,190	413,770	7.0619%	5,441,520	92.8715%	3,900	0.0666%
7.00	《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	5,859,190	413,370	7.0551%	5,441,920	92.8784%	3,900	0.0666%
8.00	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额度的议案》	5,859,190	261,300	4.4597%	5,347,090	91.2599%	250,800	4.2805%
9.00	《2019年度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》	5,859,190	620,120	10.5837%	4,982,170	85.0317%	256,900	4.3846%

10.00	《关于2019年度公司向相关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	5,859,190	1,481,290	25.2815%	4,121,000	70.3340%	256,900	4.3846%
11.00	《关于授权公司新增土地储备投资额度权限的议案》	5,859,190	787,890	13.4471%	4,814,400	82.1684%	256,900	4.3846%
12.00	《关于预计2019年度子公司与业务合作单位资金拆借的议案》	5,859,190	416,270	7.1046%	5,199,020	88.7327%	243,900	4.1627%
13.00	《关于宁波东方亿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	5,859,190	1,603,990	27.3756%	3,966,100	67.6902%	289,100	4.9341%
14.00	《关于宁波昊圣投资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8年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要求相关重组方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的议案》	5,859,190	1,576,690	26.9097%	3,993,400	68.1562%	289,100	4.9341%
15.00	《关于追溯确认公司为宁波南郡置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	5,859,190	275,000	4.6935%	5,282,090	90.1505%	302,100	5.1560%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李备战、沈粤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记录和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上正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银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